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之規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條例為其職工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按職工薪酬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出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本公司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無須就這些計劃承擔其他任何有關支付退休金的重大責任。

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